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中核核能共享业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）拟投资设立中核核能共享业务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中核共享”）。

● 公司拟出资 30,000 万元，持有中核共享 100%股权。

● 风险提示：公司本次设立中核共享尚需获得市场登记主管部门的核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同时，中核共享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了进一步深化集约化改革，公司拟出资 30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核共享，并由其作为采购中心、财务中心及法律合规中心，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支持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核核能共享业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中核共享。公司本次设立中核共享事宜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

公司设立中核共享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中核共享基本情况

- 1.拟定公司名称：中核核能共享业务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）
- 2.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）
- 3.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
- 4.经营范围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）：集中采购管理、供应商关系维护、采购流程优化、库存管理等。会计服务。法律咨询、合同审核与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合规风险评估与控制、案件纠纷处理、法律服务等。其他技术服务。
- 5.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30,000	100%
合计			30,000	100%

6.法人治理结构

中核共享不设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设董事 1 名；中核共享设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；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总会计师 1 名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中核共享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是公司进一步深化集约化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进一步在采购、财务、法律合规层面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中核共享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，但公司本次设立中核共享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，中核共享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

因素影响，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在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因素的基础上，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，组建高素质的专业团队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支持中核共享业务发展，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，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，力求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